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分行机构简介

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邢台市分局合署办公。前身是成立于1945年9月的冀南银行邢台市支行，1949年9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办事处，先后历经邢台专区中心支行、邢台分行、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、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分行等称谓变化。1958年至1960年曾并入邯郸专区中心支行，1961年复建。1964年以后先后与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分设、合并、再分设。1984年12月，与工商银行分设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。2003年，进行职能调整，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分离出去。

主要职责：在邢台辖区履行中央银行职责，主要承担着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、维护辖区金融稳定、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、提供金融统计、货币发行、经理国库、支付清算等金融服务以及外汇、金融市场、征信、人民币、国库、反洗钱等监督管理职能。

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货币信贷科、金融稳定科、调查统计科、会计财务科（反洗钱科）、支付结算科（营业室）、科技科、货币金银科、国库科、内审科、人事科、征信管理科、外汇管理科、宣传群工部、纪委监察室、保卫科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邮编：054000

联系电话:0319-2200811（工作时间）

0319-2200488（非工作时间）

传真：0319-2200827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址：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西大街170号